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至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

15:00至7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 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六)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八) 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 公司会议室。

(九)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 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2、《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2、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说明：对上述表决，在相对应的栏目内划“0”；若同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0”者，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财信投票	2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	1.00元

	授权金额的议案》	
2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财信发展”A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财信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财信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举例说明，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财信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15:00至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佳 宋晓祯

联系电话：010-58321838

传 真：010-583218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

室。

邮 编：10002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